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

84.05.23 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16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7 96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05 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，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。
- 三、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 - (二) 行政法人。
 - (三)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- 1、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- 2、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 - 3、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。
 - 4、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 - (四)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前項除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」屬國際性單位外，其餘兼職範圍，僅限定為國內機關(構)。至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」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、國際性、學術或專業之組織，由各系級單位予以認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，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本校教師校外兼課，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簽報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。
- 五、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 - (一) 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 - (二) 評鑑未達標準者。
 - (三) 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
 - (四) 兼課學校為專科(含)以下學校者。
 - (五) 現職為助教者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兼課，事先簽准者，不受第五條之限制。
本校專任教師至少須於本校開授一門課程，始可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，其授課時數得與校內授課時數併計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鐘點，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，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校內外合計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八、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

- (一)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但擔任國營事業、已上市(櫃)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(櫃)之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、具獨立職能監察人，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、票券、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- (三)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

九、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，其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十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，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

十一、教師校外兼職，應請兼職機關來函徵求本校同意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應填具兼職聲明書（[如附表一](#)）併案陳核，核定後始得兼職。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十二、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-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-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-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-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(九)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(十)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([評估表如附表二](#))，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，評估完竣之評估表影本一份送人事室備查。

十三、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，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，期間超過半年者，並應約定收取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一萬元。但擔任已上市(櫃)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(櫃)之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，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，該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；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，未達 100 億元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；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。

前項合作契約依本校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辦理。

- 十四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課、兼職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但研究人員（含專案）其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仍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五、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情形，應於學年度辦理續聘、年功（資）加俸（薪）及升等之參考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